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431號、第27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建辰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壹月；又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郭建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黎氏秋海（為檢察官通緝中）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

（一）由郭建辰於民國111年7月5日14時26分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玉弘聯繫後，即以郭建辰提供甲基安非他命，黎氏秋海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並收取價金之分工方式，於同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共同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3.75公克）予陳玉弘，陳玉弘則於同日（起訴書誤載為翌日）22時55分許，將6,100元（含清償郭建辰之借款100元）存至黎氏秋海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2455\*\*\*\*2391號），而如數給付價金。

（二）由郭建辰於111年7月11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與陳玉弘談妥買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1 價格及數量後，即以郭建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黎氏秋海  
02 收取價金之分工方式，共同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  
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予陳玉弘，陳玉弘則  
04 當場如數給付價金予黎氏秋海。

05 二、郭建辰又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  
06 於111年7月11日14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大武街之租屋處  
07 外，以2,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08 （約1公克）予陳玉弘，並同意陳玉弘之後再給付價金。

09 三、嗣因陳玉弘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遭檢察官起訴時，向本院供  
10 出其毒品來源為郭建辰，經本院依法告發後，檢察官隨即指  
11 揮員警調查，而查悉上情。

12 四、案經本院另案告發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  
13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後偵查起訴。

#### 14 理由

##### 15 壹、程序事項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0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22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  
23 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  
24 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  
25 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玉弘於警詢及  
28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  
2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8月31日員警職務報告、臺  
3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697號起訴書各1  
31 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2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  
02 認定，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  
05 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次按販賣毒品之  
06 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  
07 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  
08 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  
09 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  
10 論處（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522號、93年度台上字第  
11 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供稱：其  
12 係以4,500元購買一錢之甲基安非他命，再以6,000元賣出  
13 等語（參見偵二卷第33頁），足徵被告確係意圖營利，而  
14 販賣第二級毒品無誤。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販賣第二  
16 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1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9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0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  
21 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  
22 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32年上字第190  
23 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與同案被告黎氏秋海就犯罪事  
24 實一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三) 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  
26 三罪）。

27 (四)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甚明。所謂  
29 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承認或肯定犯罪事實之  
30 陳述，其動機如何，為被動抑自動，簡單或詳盡，均非所  
31 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上開販賣第二級  
02 毒品犯行，揆諸上開說明，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3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 按毒品之流通，對社會危害既深且廣，此為大眾所週知，  
05 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最高法院  
07 105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  
08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9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  
10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  
11 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  
12 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13 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14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5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16 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經濟困  
18 難、獨負家庭生活、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狀，僅  
19 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  
20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1 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已符合上開減刑規定，而減輕  
22 其刑，業如前述。又本案被告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微、次數  
23 非少，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迫於貧病飢寒或其他不得已  
24 而為之原因及環境才販賣第二級毒品，是其客觀上並無足  
25 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  
26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從而，辯護人以  
27 被告販賣次數及金額均不多、對象僅一人等為由，請求本  
28 院為被告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並無理由。

29 (六) 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且戒除不易，而毒品  
30 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復嚴重影響社會治  
31 安，亦為公眾所週知，其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1 令，為圖賺取不法利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肇生他人  
02 施用毒品之來源，不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亦有滋生其他  
03 犯罪之可能；兼衡其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觀察勒戒  
04 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05 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並職業狀況（自陳：未婚，沒有小  
06 孩，目前擔任鐵工，需要撫養父母親）、犯罪動機、目  
07 的、方法、販賣毒品之數量、所得利益、與販賣對象之關  
08 係（朋友）、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有供出非本案毒品  
09 來源供員警追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月12  
10 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20819308號函、113年4月27日南市警  
11 二偵字第1130265550號函暨附件刑事案件報告書、113年5  
12 月12日南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偵查報告各  
13 1份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15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16 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  
1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18 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  
19 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  
20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  
21 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22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23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24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25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26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7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類型  
28 及販賣對象同一、犯罪之時間接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如主文所示。

###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新制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

01 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  
02 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  
03 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  
04 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09號判決、106年度第3次  
06 刑事庭會議（二）決議意旨相同】。次按犯第4條至第9  
07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  
08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  
10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  
11 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亦  
13 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所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  
14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追徵  
15 之諭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0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二）經查：

- 18 1、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行動電話，乃被告用來與陳玉  
19 弘聯繫買賣毒品事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參見  
20 本院卷第256、259頁），該行動電話雖未扣案，然無證據  
21 證明已經滅失，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2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扣案之行動電  
24 話1支，被告陳稱與本案無關，卷內亦無明確證據證明與  
25 本案有何直接關係，爰不宣告沒收。
- 26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金錢，乃被告就犯罪事實  
27 一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被告亦陳稱均為其所有（參見本  
28 院卷第137頁），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二販賣第二級毒  
31 品之價金2,500元，被告陳稱尚未取得，證人陳玉弘亦證

01 稱尚未交付（參見偵一卷第152、153頁），則被告就此部  
02 分並無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陳奕翔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08 法官 周紹武

09 法官 李俊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俊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名稱及數量/金額	備註
一	iPHONE 11 1支	未扣案
二	金錢6,000元	未扣案
三	金錢3,000元	未扣案